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教师进修校：

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22〕10号）要求，持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招生考试秩序，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在县政府的统筹领导下进行。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教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各中学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城口县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今年的考试招生工作，县教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中学也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校的考试工作。

二、工作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深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完善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为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奠定良好基础；坚持招生考试工作阳光公平，规范招生考试行为，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实现平安中考目标；坚持普职教育协调发展，努力为学生提供特色多样的高中教育服务，满足其对高中教育的选择需求，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实行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两考合一”；采用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学完即考”的原则，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七学科考试于九年级结束时进行，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分别实行合堂分卷；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开卷考试，其余科目为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和历史考试时考生只可携带初中所学的教科书进入考场，其它任何资料不得带入考场。

地理、生物学科考试于八年级结束时进行，今年开始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实行全市统一组织测试。测试对象为全县各初中八年级学生、报名我县2022年高中招生考试且2021年因故未参加我县地理、生物结业考试的考生。测试方式参照物理、化学学科，实行合堂分卷，闭卷考试。（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工作不再另行文）

（二）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科目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6月12日 | 9：00-11：00 | 语文 | 2：30—4：30 | 物理化学 |
| 6月13日 | 9：00-11：00 | 数学 | 2：30—4：00 | 道德与法治历史 |
| 6月14日 | 9：00-11：008：55-9：009：00-9：20 | 英语（听力试听）（听力考试） | 2：30—4：00（各区县自行组考） | 地理、生物 |

按照市教科院前期工作安排，2022年英语中考，学生考试前试听的内容不再是试卷正式听力测试的内容，试听目的主要是让学生熟悉朗读者的语音语调，学生考试前试听时间由15分钟调整为5分钟。

（三）计分办法

中考升学成绩以分数呈现，总分为85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50分（英语听力30分），物理80分、化学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各50分，生物、地理各50分，文化考试总分800分。

地理、生物学科以县教委2021年组织的结业成绩按卷面分值的100%计入升学总分，即各50分。报名我县2022年高中招生考试且2021年因故未参加我县地理、生物结业考试的，需参加2022年地理、生物学科考试，将卷面分值分别按总分50分折合对应分值计入升学总分。

中招体育考试以50分计入升学总分，具体考试办法按《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暨高中招生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城教基〔2022〕14号）执行。

学生毕业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即各科成绩达到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分值的60%及以上为及格，70%及以上为良，80%及以上为优秀。

听障学生参加中考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听障学生参加重庆市初中学业水平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渝教基函〔2018〕9号）规定执行，其英语科考试成绩按“笔试成绩英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四）命题及阅卷

1.由市教科院负责组织统一命题，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不得超标命题。

2.命题突出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着力加强关键能力考查，提高命题质量，不出超标题、偏题、怪题。结合考生复习备考的实际情况，在保持命题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试题情境设计，增强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

3.我县继续实行网上阅卷考试模式，试卷格式分为试题卷和答题卡，学生只在答题卡上答题，答在试卷上视为无效。各校务必加强对学生的适应性训练，做好监考教师培训工作。

（五）考场设置

以各中学为单位设置考场，每间考室30人，按5列6行设座。尾考室10人以内（含10人）并入尾考室。

报考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的考场设在城口中学，单独设立考室，集中编制考号。

八年级生物、地理学科考试考场布置按照以上标准设置；各初中学校参照中考的考号编排提前编好考号，规范填好《2022年春八年级生地考试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2）于5月17日前通过钉钉系统传教育科符珈老师。

（六）监考

中考继续实行各中学循环交叉不交换的监考形式，监考教师优先委派初中毕业班教师，县教委委派督考员，负责监督考试过程以及试卷的保管、发放和护送工作。监考继续实行回避制度，即配偶是初中毕业班教师、子女是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教师不能作为监考教师。（具体监考安排见附件1）

八年级生物、地理学科考试监考教师由各学校委派的中考监考教师中安排，如果部分学校八年级学生数大于九年级学生数，监考教师不足，可安排场外监考人员或考场工作人员进考室监考，场外监考由领队顶岗，监考工作标准一致。

（七）其它

音乐、美术、实验操作和学校开设的地方课、选修课、活动课等，由各学校实施。各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2022年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渝教基发〔2016〕59号）要求执行。我县普通高中招生继续执行综合素质评价全优录取加5分的政策，全优比例市级重点中学不超过50%，其他学校不超过30%。

五、初中毕业生毕业证书发放

学生在初中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学业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毕业证书。学生学业成绩有不及格学科，经补考达到合格要求，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仍发给毕业证书。补考仍不及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2021年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可到原学校参加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补考上学年不及格学科，成绩及格，德、体合格，由原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我县九年义务教育毕业证书由市教委统一印制，县教委审核，学校发放。

六、普通高中招生

（一）报名条件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报名条件是：

具有我市户籍和正式学籍的应届初三学生；2021年未获得初中毕业证书或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参加初中学业考试且处分已撤销的学生；18周岁以下（2004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根据《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在渝就读初中的归侨子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籍居民子女，可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含联招）。

具有连续两年我市初中学籍的市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初中学校所在区县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含联招），由该区县纳入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在我市初中实际就读并具有连续两年学籍的非我市户籍现役军人、进藏干部和持“重庆英才服务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报名登记

1.全县初中毕业生基础信息采集实行“一生一号”。考号为10位，已由县教委教育科统一编制。

2.报考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的初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高中。

（三）招生计划和办法

1.今年县内高中及中职阶段共招生2900人。普高招生1900人，其中城口中学1150人（含城口育才100人），重师城口附中750人；天坤职教中心招生1000人。（具体指导性计划及指标到校另文下发）

2.高中阶段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实行学生志愿与中考成绩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统一录取。两个学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将招生计划与普通高中学籍注册管理挂钩，严禁超计划招生。擅自超计划招生人数不得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3.降分政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凭户口及身份证；归侨、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凭市侨办、市台办证明。以上情况之一者在普通高中招生时降5分。

烈士子女凭市民政部门证明材料，参照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现役军人、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凭有关证明材料按相关优待政策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参照现役军人子女优待办法执行。

符合以上政策的考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材料经学校初审，县教委审核确认后，在录取时予以降分。

（四）时间安排

1.网上志愿填报（5月30日前）。

2.复核并公布分数（6月22日）。

3.按志愿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6月24日至25日）。

4.学生报名注册入学（6月26日至27日）。

5.公布缺额情况（6月28日，由三所学校在校园醒目处公布）。

6.第二次缺额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6月29日）。

7.学校组织第二次报名注册（6月30日至7月1日）。

8.组织差额补录报名注册，直到额满为止（7月5日前）。

七、报名考务费

高中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暨高中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渝教财〔2013〕59号）执行。县教委将加强对考试经费的监督管理，切实保证考试、招生工作的需要，严禁随意开支和挪作他用。

八、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校一定要高度重视，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并按照市县疫情防控要求，要建立完善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中考期间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上下政令畅通，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考务工作管理

招生考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环节多、任务重，各校要扎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中考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的考试环境。各校要协调乡镇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中考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措施，明确相关涉考工作人员责任，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校要进一步提高安全应急处置水平，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高温天气和自然灾害，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和各项预案准备，并组织开展灾害天气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各校要在5月底前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保障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认真做好考场布置

县教委将组建巡考组巡查监考工作。各校在考试前要做好考场布置工作，要对考场内外、厕所、食堂、宿舍、活动场地进行彻底的清扫，净化环境，各考场要配备医务人员，设警戒线，严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各校要多关心毕业生，做好毕业生巩固工作，确保全额参加毕业考试。

（四）切实加强监考教师培训

监考领队必须由学校行政担任，各校要对派出的监考教师进行培训，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出行安全，不得酗酒，不得参与不健康的娱乐活动。监考人员的差旅费回原学校报销，食宿由被监考学校安排。

（五）严肃招考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各高中学校严禁提前组织招生、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严禁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变相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凡违规招收的高中学生不得注册高中学籍。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初三毕业学生的后期管理，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干扰学生参加中考和填报志愿。已被学前公费师范生招生录取的考生，普通中学不再录取。县教委将对违规宣传、违规招生、干涉学生志愿填报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凡在考试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失密泄密、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1.城口县2022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暨高中招生考试监考安排表

2.2022年春八年级生地考试学生信息统计表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1

城口县2022年初中毕业暨高中招生考试

监考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监考 学校 | 被监考学校学生数 | 设考室数 | 监考学校 | 委派监考教师数 | 备 注 |
| 城口中学 | 526 | 18 | 修齐中学 | 43 | 尾考室10人以内（含10人）并入尾考室，不再另设考室；报考幼儿公费师范生的考生集中到城口中学考场参考，单独设立考室；考试委派监考教师数包括1名领队和2名场外监考。 |
| 幼儿公费师范生考生 | 2（暂定） |
| 重师城口附中 | 851 | 28 | 明通中学 | 59 |
| 明通中学 | 588 | 20 | 巴山学校 | 43 |
| 修齐中学 | 444 | 15 | 重师城口附中 | 33 |
| 坪坝中学 | 362 | 12 | 庙坝中学 | 27 |
| 巴山学校 | 380 | 13 | 坪坝中学 | 29 |
| 高观学校 | 317 | 11 | 城口中学 | 25 |
| 庙坝中学 | 260 | 9 | 高观学校 | 21 |
| 合 计 | 3728 | 128 |  | 280 |
|  |

注：八年级生物、地理考试的考室布置由所在学校待九年级考试结束后重新布置；城口中学、重师城口附中中考使用高考考场的考室。